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委任行政總裁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晟宇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30歲，自2025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先生於2021年擔任香港皇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將創業項目整合進公司，並在中國西南地區建立文化創意合資項目，該項目隨後於2024年被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鄒先生目前擔任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非政府代表、聯合國社會理事會代表、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國際事務部主任，以及渾南區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

鄒先生於2017年7月自瀋陽工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管理學學士)，並於2023年7月自中央黨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對文化及創意產業有著深入理解，並具備強大的管理及企業發展專業知識。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鄒先生的行政總裁任期並不固定，根據委任函，鄒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該薪酬待遇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鄒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鄒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